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49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 話：(02)8685-785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9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湯士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82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0,200	39	\$	483,222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18	-		3,6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2,611	15		214,99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10	1		8,784	1
130X	存貨	六(三)		193,528	14		149,644	12
1410	預付款項			22,195	1		14,5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39	-		16,61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74,301</u>	<u>70</u>		<u>891,523</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6,729	1		16,7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37,390	25		329,761	25
1780	無形資產			2,663	-		2,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849	-		3,4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51,069	4		65,641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11,700</u>	<u>30</u>		<u>417,853</u>	<u>3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386,001</u>	<u>100</u>	\$	<u>1,309,376</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5,96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28	-		-	-
2170	應付帳款			137,454	10		146,87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10,855	8		109,40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839	1		11,7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883	1		8,9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1,359</u>	<u>20</u>		<u>282,867</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2,063	-		2,06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743	-		1,3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3,731	1		13,0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537</u>	<u>1</u>		<u>16,49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8,896</u>	<u>21</u>		<u>299,363</u>	<u>2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66,978	26		351,868	27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二)		170	-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85,546	35		478,517	3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5,558	2		18,2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135,536	10		106,356	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4,888	3		16,58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97,105</u>	<u>79</u>		<u>1,010,013</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1,097,105</u>	<u>79</u>		<u>1,010,013</u>	<u>77</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86,001</u>	<u>100</u>	\$	<u>1,309,3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173,986	100	\$ 1,057,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835,962)	( 71)	( 737,057)	( 70)		
5900 營業毛利		338,024	29	320,454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93,027)	( 8)	( 79,559)	( 7)		
6200 管理費用		( 102,121)	( 9)	( 118,517)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009)	( 3)	( 37,469)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二十一)	( 236,157)	( 20)	( 235,545)	( 22)		
6900 營業利益		101,867	9	84,90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8,000	2	6,9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860	-	4,0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48)	-	( 4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12	2	10,530	1		
7900 稅前淨利		122,679	11	95,43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2,331)	( 2)	( 22,408)	( 2)		
8200 本期淨利		\$ 100,348	9	\$ 73,03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28,300	2	\$ 30,858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五)	-	-	5,33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九)	( 509)	-	88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6	-	( 1,0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877	2	\$ 36,024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8,225	11	\$ 109,055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2.76		\$ 2.1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2.70		\$ 2.0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22,679	\$ 95,4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55,144	61,40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365	7,65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2,971	( 745 )
保固費用提列數	六(十一)	-	13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8	49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0,000 )	( 5,218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十一)	1,462	5,880
股利收入		( 741 )	( 5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452	( 6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五)	( 1,051 )	123
在建工程轉列費用		174	-
無形資產轉列推銷費用		-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23	( 2,069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413	( 63,742 )
其他應收款		( 315 )	( 1,048 )
存貨	六(三)	( 43,884 )	( 6,235 )
預付款項		( 7,631 )	( 6,695 )
其他流動資產		( 408 )	( 13,4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9,417 )	49,549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209	( 5,674 )
預收款項		3,833	1,393
其他流動負債		148	2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4	( 77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618	116,087
收取之利息		8,589	4,686
收取之股利		741	590
支付之利息		( 48 )	( 87 )
支付所得稅		( 23,586 )	( 14,2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314	106,996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879	\$ -
取得無形資產		( 2,461 )	( 9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5,303 )	( 20,4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1,7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2 )	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六)	( 12,942 )	( 21,9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138 )	( 43,064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七)	( 5,961 )	5,9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26
現金增資		-	121,830
發放現金股利		( 52,868 )	( 35,363 )
員工認股權		10,273	1,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8,556 )	94,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58	6,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978	165,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222	317,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200	\$ 483,22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子公司自收購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湯石照明科技 (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簡稱TL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 品及配件	100	100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 限公司(簡稱泰 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 零件製造、燈具 產品及配件生產	100	100	註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 限公司(簡稱中 山湯石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 零件製造、燈具 產品及配件生產	100	100	

註：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線之正常工時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1 年
機器設備	4 年 ~ 1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 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6 年
其他資產	3 年 ~ 11 年

####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年。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3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係考量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短期業務前景、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折讓及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折讓及保固，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折讓及保固負債準備為 2,063 仟元。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849 仟元。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93,528 仟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46	\$ 1,2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8,799	78,194
定期存款	450,655	403,788
合計	<u>\$ 540,200</u>	<u>\$ 483,2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5,905	\$ 215,318
減：備抵呆帳	(3,294)	(323)
	<u>\$ 202,611</u>	<u>\$ 214,99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4,636	\$ 998
群組2	101,638	132,930
群組3	34,650	32,379
群組4	20,508	13,238
	<u>\$ 161,432</u>	<u>\$ 179,545</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集團之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集團第 11~30 大客戶。

群組 4：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2,323	\$ 25,619
31-60天	7,321	3,203
61-90天	1,853	6,886
91-120天	314	-
121-150天	15	8
151-180天	915	26
181-210天	1,732	31
211天以上	-	-
	<u>\$ 44,473</u>	<u>\$ 35,7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減損之應收帳款。

4.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102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23	\$	1,06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971	(	745)
12月31日	\$	3,294	\$	323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9	(\$ 4)	\$ 55
原物料	122,280	( 7,713)	114,567
在製品	12,798	( 1,070)	11,728
半成品	49,771	( 5,809)	43,962
製成品	31,277	( 8,132)	23,145
在途存貨	71	-	71
合計	\$ 216,256	(\$ 22,728)	\$ 193,528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	\$ -	\$ 1
原物料	105,716	( 7,640)	98,076
在製品	16,384	( 705)	15,679
半成品	28,590	( 4,585)	24,005
製成品	17,677	( 5,794)	11,883
合計	\$ 168,368	(\$ 18,724)	\$ 149,64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費用	\$	830,368	\$	733,82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004	(	4,877)
出售下腳收入	(	8,415)	(	10,522)
存貨盤盈	(	154)	(	213)
存貨報廢損失		10,159		18,847
	\$	835,962	\$	737,057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報廢部份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1,393	\$ 11,393
評價調整	<u>5,336</u>	<u>5,336</u>
合計	<u>\$ 16,729</u>	<u>\$ 16,72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336 仟元。
2. 本集團投資權益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14,175	\$ -	\$ -	7,346	\$ 11,046	\$ 332,567
機器設備	119,549	3,676	5,217	22,254	4,552	144,814
模具設備	130,997	12,099	130	88	4,920	147,974
運輸設備	16,610	775	4,562	3,761	539	17,123
其他	114,613	2,847	7,439	2,097	3,790	115,908
未完工程	4,436	2,147	-	4,705	2	1,876
	<u>\$ 700,380</u>	<u>\$ 21,544</u>	<u>(\$ 17,348)</u>	<u>\$ 30,841</u>	<u>\$ 24,845</u>	<u>\$ 760,26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4,870)	\$ 17,051	-	-	(\$ 3,510)	(\$ 105,431)
機器設備	( 81,262)	7,522	4,643	-	( 2,580)	( 86,721)
模具設備	( 100,597)	18,264	115	-	( 4,088)	( 122,834)
運輸設備	( 11,404)	2,055	4,541	-	( 292)	( 9,210)
其他	( 92,486)	10,252	7,319	-	( 3,257)	( 98,676)
	<u>(\$ 370,619)</u>	<u>(\$ 55,144)</u>	<u>\$ 16,618</u>	<u>-</u>	<u>(\$ 13,727)</u>	<u>(\$ 422,872)</u>
合計	<u>\$ 329,761</u>					<u>\$ 337,39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重分類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95,984	\$ -	\$ -	1,533	\$ 16,658	\$ 314,175
機器設備	91,098	2,281	(814)	21,481	5,503	119,549
模具設備	109,232	19,058	(3,366)	72	6,001	130,997
運輸設備	15,759	-	-	-	851	16,610
其他	136,449	1,392	(11,888)	17,789	6,449	114,613
未完工程	4,200	-	-	-	236	4,436
	<u>\$ 652,722</u>	<u>\$ 22,731</u>	<u>(\$ 16,068)</u>	<u>\$ 5,297</u>	<u>\$ 35,698</u>	<u>\$ 700,38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5,314)	\$ 15,584	\$ -	-	(\$ 3,972)	(\$ 84,870)
機器設備	(53,861)	(7,298)	739	17,365	(3,477)	(81,262)
模具設備	(82,556)	(16,578)	3,366	-	(4,829)	(100,597)
運輸設備	(8,957)	(1,923)	-	-	(524)	(11,404)
其他	(97,360)	(20,020)	11,840	17,789	(4,735)	(92,486)
	<u>(\$ 308,048)</u>	<u>(\$ 61,403)</u>	<u>\$ 15,945</u>	<u>\$ 424</u>	<u>(\$ 17,537)</u>	<u>(\$ 370,619)</u>
合計	<u>\$ 344,674</u>					<u>\$ 329,76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皆無此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皆無此情事。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8,659	\$ 38,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10	27,321
	<u>\$ 51,069</u>	<u>\$ 65,641</u>

本集團於公元 2007 年 11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7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945 仟元及 927 仟元。

(七) 短期借款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借款	<u>\$ 5,961</u>	1.70%	定期存款

(八)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1,236	\$ 16,173
應付獎金	18,547	10,352
應付耗材進貨款	15,747	23,131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15,849	14,36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379	8,017
其他	28,097	37,371
	<u>\$ 110,855</u>	<u>\$ 109,405</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05	\$ 11,9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78 )	( 671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1,927</u>	<u>\$ 11,281</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52	\$ 12,616
利息成本	239	221
精算損益	514	(88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705</u>	<u>\$ 11,95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1	\$ 56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	11
精算損益	1	(3)
雇主之提撥金	92	10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78</u>	<u>\$ 671</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239	\$ 2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	(1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25</u>	<u>\$ 210</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	\$ 30
管理費用	225	180
	<u>\$ 225</u>	<u>\$ 210</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509)	\$ 888
累積金額	<u>(\$ 743)</u>	<u>(\$ 234)</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5仟元及8仟元。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05	\$ 11,9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78)	( 671)
計畫短絀	\$ 11,927	\$ 11,28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2	\$ 10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5	\$ 8

(10)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5仟元。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中山泰騰和中山湯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3及102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10%至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316仟元及11,110仟元。

#### (十)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第1-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7.12.07	2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7.30	1,0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11.11%	0%
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3.2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12.90%	0%
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6	7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20%	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6.07	589仟單位	NA	立即既得	NA	NA
第4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1.1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1-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年		10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44	\$ 19.6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4)	19.6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年		10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37	\$ 22.90	678	\$ 25.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	22.90	(21)	22.9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8)	22.90	(20)	22.9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57)	21.20(註)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32	21.20	637	22.9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32	-	478	-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3) 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年		10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46	\$ 29.00	573	\$ 31.70
本期放棄認股權	(31)	29.00	(27)	29.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5)	26.90(註)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	29.0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6)	26.90(註)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44	26.90	546	29.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91	-	-	-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 (4)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年		10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	\$ 28.10	70	\$ 30.62
本期放棄認股權	( 4)	28.10	( 21)	30.62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29)	28.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6</u>	26.00(註)	<u>20</u>	28.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u>		<u>-</u>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 (5)第4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年		10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00	28.2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00</u>	28.20	<u>-</u>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2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7月29日	232	21.20	637	22.90
第3-1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3月20日	444	26.90	546	29.00
第3-2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12月25日	16	26.00	20	28.10
第4次員工認股權	108年11月12日	600	28.20	-	-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u>\$ 1,462</u>	<u>\$ 5,880</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31 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 15%保留予員工認購，員工認股總數 589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產生之酬勞成本 3,055 仟元

### (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103年	
1月1日	\$	2,06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2月31日	\$	<u>2,063</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u>2,063</u>	\$ <u>2,063</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照明設備與燈具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已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以每股 31 元溢價發行 3,930 仟股，總募集資金計 121,83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57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 8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66,978 仟元，每股面額 10；預收股款 170 仟元(約當股數 8 仟股)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合計股本 367,058 仟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仟股)	102年度(仟股)
1月1日	35,187	29,425
現金增資	-	3,9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2	64
股票股利	1,057	1,768
12月31日	<u>36,706</u>	<u>35,187</u>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八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 (5)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9,934	\$	6,901
董監事酬勞		1,445		986
合計	\$	11,379	\$	7,887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03		\$ 6,774	
股票股利(註)	10,574	\$ 0.3	17,681	\$ 0.6
現金股利(註)	52,868	1.5	35,363	1.2
董監酬勞	986		914	
員工現金紅利	6,901		6,706	
合計	<u>\$ 78,632</u>		<u>\$ 67,438</u>	

註：原民國 102 年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配股率，每股股票股利 0.6 元、現金股利 1.2 元，因上櫃前現金增資 3,930,000 股，致參與分配之股數由 29,468,936 股變動為 33,398,936 股，實際配股率為每股股票股利 0.53 元、現金股利 1.06 元。

####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		102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1月1日	\$ 12,159	\$ 4,429	(\$ 18,699)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8,300	-	30,858	-
評價調整	-	-	-	5,336
評價調整之稅額	-	-	-	(907)
12月31日	<u>\$ 40,459</u>	<u>\$ 4,429</u>	<u>\$ 12,159</u>	<u>\$ 4,429</u>

#### (十六)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u>\$ 1,173,986</u>	<u>\$ 1,057,511</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000	\$ 5,218
其他收入	8,000	1,709
合計	<u>\$ 18,000</u>	<u>\$ 6,92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268	\$ 4,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51	(123)
其他支出	(459)	(92)
合計	<u>\$ 2,860</u>	<u>\$ 4,098</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8	\$ 495
財務成本	<u>\$ 48</u>	<u>\$ 49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99,615	\$ 258,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5,144	61,4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365	7,659
運輸費用	11,431	16,155
廣告費用	14,553	12,751
營業租賃租金	15,558	13,232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271,643	\$ 225,511
員工認股權	1,462	5,880
勞健保費用	5,434	7,424
退休金費用	10,541	11,320
其他用人費用	10,535	8,459
	<u>\$ 299,615</u>	<u>\$ 258,594</u>

註：薪資費用包括派遣人員薪資，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845人(不含派遣人員172人)及630人(不含派遣人員185人)。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747	\$ 21,1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477)	67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270</u>	<u>21,77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1	632
所得稅費用	<u>\$ 22,331</u>	<u>\$ 22,40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失(利益)	(\$ 86)	\$ 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907
	<u>(\$ 86)</u>	<u>\$ 1,05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33,930	\$ 25,03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1,424)	( 4,0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影響數	( 477)	6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2	792
所得稅費用	<u>\$ 22,331</u>	<u>\$ 22,40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	\$ 17	\$ -	\$ 1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1	250	-	1,351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274	-	-	274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032	25	-	1,05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885	-	86	971
未休假獎金	139	40	-	179
小計	<u>\$ 3,431</u>	<u>\$ 332</u>	<u>\$ 86</u>	<u>\$ 3,8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0)	(\$ 576)	\$ -	(\$ 836)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3)	18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907)	-	-	( 907)
小計	<u>(\$ 1,350)</u>	<u>(\$ 393)</u>	<u>\$ -</u>	<u>(\$ 1,743)</u>
合計	<u>\$ 2,081</u>	<u>(\$ 61)</u>	<u>\$ 86</u>	<u>\$ 2,106</u>

##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894	\$ 207	\$ -	\$ 1,1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96	( 96)	-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				
折讓	257	17	-	274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				
撥存數	1,014	18	-	1,03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損益	1,036	-	( 151)	885
未休假獎金	107	32	-	139
小計	\$ 3,404	\$ 178	(\$ 151)	\$ 3,4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367	( 627)	-	( 260)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183)	-	( 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907)	( 907)
小計	\$ 367	(\$ 810)	(\$ 907)	(\$ 1,350)
合計	\$ 3,771	(\$ 632)	(\$ 1,058)	\$ 2,081

##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3,437 仟元及 15,127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35,536	\$ 106,356

8.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639 仟元及 14,571 仟元，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9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8.59%。

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348	36,421	\$ 2.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0,348	36,4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01	
-員工認股權	-	39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0,348	37,219	\$ 2.70
<u>102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031	34,411	\$ 2.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3,031	34,4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08	
-員工認股權	-	38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031	35,000	\$ 2.09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以依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3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15,366 仟元及 13,041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701	\$ 13,5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962	18,501
	<u>\$ 18,663</u>	<u>\$ 32,040</u>

####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44	\$ 22,7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16	2,2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57)	(4,516)
本期支付現金	<u>\$ 25,303</u>	<u>\$ 20,463</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757	\$ 30,940
退職後福利	590	574
股份基礎給付	1,088	-
總計	<u>\$ 34,435</u>	<u>\$ 31,514</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 -	\$ 14,879	短期借款

註：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說明。

###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間</u>	<u>每月租金</u>
湯石照明科技	樹林區博愛街236號4樓	102.12.1~105.12.31	414仟元
中山湯石照明	小欖鎮泰豐工業區華成路6號	100.2.1~104.12.31	728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總經理魏一鳴先生因個人健康因素考量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請辭，辭職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總經理職務暫由董事長湯士權先生代理，有關總經理任免將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通過後生效。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2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u>\$ 288,896</u>	<u>\$ 299,363</u>
資產總額	<u>\$ 1,386,001</u>	<u>\$ 1,309,376</u>
負債資產比率	<u>21%</u>	<u>23%</u>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29	\$ 16,729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29	\$ 16,729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01	31.60	\$ 278,112
歐元：新台幣	1,320	38.27	50,516
人民幣：新台幣	16,837	5.07	85,313
人民幣：美金	6,301	0.16	31,927
美金：人民幣	3,693	6.12	116,6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31.60	\$ 10,6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74	31.70	\$ 208,396
美金：人民幣	4,063	6.12	128,797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11	29.76	\$ 220,551
歐元：新台幣	2,535	40.89	103,656
港幣：新台幣	1,646	3.81	6,271
人民幣：新台幣	12,426	4.89	60,763
美金：人民幣	4,266	6.10	126,9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9.76	\$ 10,0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68	29.86	\$ 252,854
美金：人民幣	4,000	6.10	119,44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81	\$ -
歐元：新台幣	1%	505	-
人民幣：新台幣	1%	853	-
人民幣：美金	1%	319	-
美金：人民幣	1%	1,16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84)	\$ -
美金：人民幣	1%	( 1,288)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06	\$ -
歐元：新台幣	1%	1,037	-
港幣：新台幣	1%	63	-
人民幣：新台幣	1%	608	-
美金：人民幣	1%	1,27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29)	\$ -
美金：人民幣	1%	( 1,194)	-
<u>價格風險</u>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而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 167 仟元及 167 仟元。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137,454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0,855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961	\$ -	\$ -	\$ -	\$ -
應付帳款	146,871	-	-	-	-
其他應付款	109,405	-	-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16,729</u>	<u>\$ 16,72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328</u>	<u>\$ -</u>	<u>\$ 328</u>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3	\$ -	\$ 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u>	<u>-</u>	<u>16,729</u>	<u>16,729</u>
	<u>\$ -</u>	<u>\$ 63</u>	<u>\$ 16,729</u>	<u>\$ 16,79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6,729	\$ 11,3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5,336
12月31日	<u>\$ 16,729</u>	<u>\$ 16,729</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湯石照明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	是	164,175	110,600	107,440	2.5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38,842	438,842	(註4) (註7)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 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31,650	31,650	31,650	3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61,240	261,240	(註5) (註6) (註7)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勝照 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134,955	94,950	94,950	2.5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61,240	261,240	(註5) (註6) (註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但貸予公司皆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公司，不受 40% 之限制。

註 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

註 4：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及 8 月 13 日分別經董事會通過擬貸與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美金 2,000 仟元及 1,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美金 3,400 仟元(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註 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其係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6：一年到期之款項業已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 7：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湯石照明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3)	\$ 219,421	\$ 92,850	\$ 47,475	\$ -	-	4.33	\$ 438,842	Y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4：最高保證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其係以最高保證金額當月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 5：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為美金 1,500 仟元，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0 仟元，其係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2) 應收帳款 188,391 應收帳款 115,690	週轉率 4.62 7.6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120,508 115,690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
				金額	處理方式		

註1：截至民國104年2月26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於103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於103年12月31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328仟元。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資產之比率(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	形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進貨)	\$ 951,897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81%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應付帳款)	188,391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4%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進貨)	921,087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8%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5,690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所在地區 薩摩亞	主要營業項目 一般轉投資業務	原始投資金額		期股數(股)	未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48,886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48,629 (註1、3)	備註 子公司 (註1、3)
				本期	去年年底						
				503,130	503,130	16,933,402	100	751,140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貝里斯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1,625	1,625	50,000	100	103,897	1,336	-	孫公司 (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500,917	500,917	27,666	100	653,099	47,575	-	孫公司 (註2、3)

註 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實收 資本額 (註4)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註4
					匯出	匯回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387,792	(註1)	368,845	-	-	368,845	50,640	100	50,640	529,616	20,066	註4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13,940	(註1)	110,585	-	-	110,585	(3,702)	100	(3,702)	101,026	-	註4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3：本期初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 34,945 仟元。

註 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12,253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3,600 仟元，業已依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11,816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3,577 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9,430	487,178	658,263

註 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5,393 仟元，其中包含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 1,059 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 2：核准金額為美金 15,393 仟元，業已依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4,148 仟元。係按母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30~60 天內收款，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進貨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u>金額</u>	<u>百分比</u>
TL	\$ 951,897	99

1. 本公司與 TL 進貨交易，主係經由 TL 向大陸泰騰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 30~60 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直接(或間接)出售予泰騰之原材料為 151,770 仟元，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該等交易未列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進銷貨，本公司已於財務報告同額沖銷。

(3)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 836 仟元。

(4) 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應付款總額 346 仟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湯石、中山泰騰、中山湯石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103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1,073,574	\$ 6,069	\$ 94,343	\$ 1,173,986
內部部門收入	28,319	947,506	47,585	1,023,410
部門收入	<u>\$ 1,101,893</u>	<u>\$ 953,575</u>	<u>\$ 141,928</u>	<u>\$ 2,197,396</u>
部門稅前損益	<u>\$ 63,111</u>	<u>\$ 61,192</u>	<u>(\$ 3,534)</u>	<u>\$ 120,769</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1)	\$ -	\$ -	(\$ 11)
折舊及攤銷	( 2,750)	( 51,330)	( 7,429)	( 61,509)
所得稅費用	( 11,031)	( 10,552)	( 168)	( 21,751)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收益	48,269	-	-	48,269

###### 102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958,682	\$ 4,329	\$ 94,500	\$ 1,057,511
內部部門收入	30,476	842,431	64,777	937,684
部門收入	<u>\$ 989,158</u>	<u>\$ 846,760</u>	<u>\$ 159,277</u>	<u>\$ 1,995,195</u>
部門稅前損益	<u>\$ 54,999</u>	<u>\$ 40,453</u>	<u>\$ 3,001</u>	<u>\$ 98,453</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6)	(\$ 217)	(\$ 171)	(\$ 404)
折舊及攤銷	( 4,566)	( 55,250)	( 9,247)	( 69,063)
所得稅費用	( 10,323)	( 11,451)	( 635)	( 22,409)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收益	28,355	-	-	-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數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數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2,197,396	\$ 1,995,195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951,879</u>	<u>855,344</u>
營運部門合計	3,149,275	2,850,539
消除部門間收入	( <u>1,975,289</u> )	( <u>1,793,028</u> )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173,986</u>	<u>\$ 1,057,511</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		
損益	\$ 120,769	\$ 98,453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		
益	<u>2,527</u>	<u>1,271</u>
營運部門合計	123,296	99,724
消除部門間損益	( <u>617</u> )	( <u>4,285</u>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22,679</u>	<u>\$ 95,43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1,173,986</u>	<u>\$ 1,057,511</u>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德國	\$ 452,080	\$ -	\$ 415,190	\$ -
台灣	46,765	5,189	46,511	2,635
其他	675,141	-	591,810	-
合計	<u>\$ 1,173,986</u>	<u>\$ 5,189</u>	<u>\$ 1,057,511</u>	<u>\$ 2,63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01,240	湯石及中山泰騰	\$ 196,456	湯石及中山泰騰
乙	166,494	湯石及中山泰騰	145,484	湯石及中山泰騰
合計	<u>\$ 367,734</u>		<u>\$ 341,940</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331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洪 淑 華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411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831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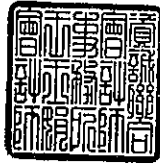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2)台省會證字第 21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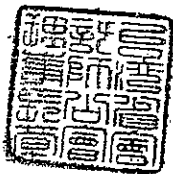
103 年度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 玉 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洪 淑 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20 日

